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海外監管公告

所附的公告已經在HSBC Holdings plc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李德麟<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聶德偉<sup>†</sup>、施俊仁<sup>†</sup>、戴國良<sup>†</sup>、梅爾莫<sup>†</sup>及華爾士<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 5

2017年2月22日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宣布，誠如2017年2月21日之公告所提述，其將對每股0.5美元之滙豐普通股（「普通股」）展開回購，金額最多為10億美元（「回購」）。回購旨在減少滙豐之已發行普通股數量。

滙豐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Credit Suisse」）已訂立一項不可撤回之非委託協議（「該協議」），讓Credit Suisse（作為主事人）可於2017年2月22日至不遲於2017年6月30日期間購買（視乎監管規定及股東批准是否仍然有效）總值不超過10億美元之普通股，並同時向滙豐出售有關股份。

購買普通股之行動須根據預先制訂的若干條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並須符合（及受限於）滙豐於2016年4月22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回購普通股的一般授權（「2016年授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2章、歐盟條例第596/2014號第5(1)條、《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6/1052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之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之規定。所回購之普通股將被註銷。

2016年授權將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其後回購須經大會授出類似授權方可進行。

是項回購最多可購買1,645,523,979股普通股，即於2016年8月4日開始及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之回購行動購買325,273,407股普通股後，根據2016年授權可繼續回購之普通股數目。

### 投資者查詢：

Richard O'Connor +44 (0) 20 7991 6590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 媒介查詢：

Morgan Bone +44 (0) 20 7991 1898 morgan.bone@hsbc.com  
Heidi Ashley +44 (0) 20 7992 2045 heidi.ashley@hsbc.com

轉下頁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 70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4,000 個辦事處，服務全球客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產總值為 23,75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